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4 年 8 月清潔隊員甄選簡章(稿)

壹、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公開進用清潔隊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考清潔隊員。

貳、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

三、年齡：年滿 20 歲以上，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

四、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具有小客車以上駕照，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等證照、大貨車駕照或工作相關專長者佳。

六、具備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服務之熱誠及與人溝通之耐性。

七、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尚未撤銷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及公告期間：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公告期間：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止。

二、報名費用及方式：免費，採現場報名及郵寄報名(請寄至國姓鄉公所：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 清潔隊收，以交件日為準)。

三、報名地點：國姓鄉公所一樓 清潔隊(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

其錄取資格。

五、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一)
- 2、114年7月20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3、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女性免附)，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錄取公告後15日內退伍，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 5、醫療院所完整體檢表。
- 6、具有相關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 7、具結書(如本簡章附件二)

伍、甄選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面試評分占70%，首長綜合評分占30%。

日期時間：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整。

報到時間：下午1:00~1:10，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地點：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

陸、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正取與備取名額。
- 二、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由本所按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25日前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25日正式開始上班，試用期為三個月。
- 三、備取人員有效期間，以正取人員試用期間三個月內，因故離職或期滿因成績不合格而解僱或遇隊員退休出缺，本所認為適合遞補為限，如無出缺即視同失效。
- 四、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柒、工作內容：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資源廢棄物回收、文書整理(熟悉電腦操作者佳)及其他指派之工作等。

捌、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

玖、錄取公告日期：預定114年8月21日(星期四)，公佈本所網站。

拾、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清潔隊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洽詢電話049-2721002 轉163 欒小姐。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4 年 8 月清潔隊員甄選 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地	省 市	縣 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學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長、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114 年度甄選清潔隊員 評分項目

項次	項目		權重	備註欄
1	甄選委員 審核	學歷	10%	國民中學以上 畢業；男性須 役畢。
		體格健康	20%	附醫療院所 完整體檢表
		工作經驗、態 度、熱忱、耐心	25%	
		具有相關證照 或專長	15%	附證明文件
2	綜合考評		30%	鄉長評分
總 分			100%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茲聲明本人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予以解雇，特立具結書為證。

附註：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